项目代号

北京化工大学

“双一流”建设交叉学科研究中心

申 请 书

|  |  |
| --- | --- |
| 中 心 名 称：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 请 人：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部 门/学 院：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联 系 电 话：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 请 日 期：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制**

**2022年6月20日**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位 |  | 职称 |  | 学科方向 |  |
| 学院 |  | 所在科研机构 |  |
| 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中心基本信息** | 中心名称 |  |
| 中心负责人 | 1. 2、 3、
 |
| 中心建设执行期 |  年 |
| 中心经费 |  万元 |
| 考核目标\* | 产出有重要影响力的原创成果；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做出突出贡献；依托中心获批了国家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科技奖励等；有效促进交叉学科建设发展。 |
| 请注明交叉学科研究中心所涵盖的学科类目： |
| **中心简介** | （限400字） |
| **中心建设对学科提升的 支撑作用** | （限500字） |
| **其他主要参加****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学院 | 职称 | 项目分工 | 每年工作时间（月）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建设目标**

|  |
| --- |
| **1、交叉学科研究中心的年度建设目标和计划** |
| **2、预期支撑学科建设和促进学科交叉的贡献（限500字）** |

**三、建设基础**

|  |
| --- |
| **1、已有的建设基础****2、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四、建设思路与建设内容**

|  |
| --- |
| **一、建设内容****1）国内外该学科（领域）最新进展、发展趋势、应用前景****2）建设目的、意义****3）中心负责人简介，科研队伍状况及培养人才的能力等****4）中心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5）主要工作规划、预期目标与水平（以时间节点分阶段阐述）** |

**五、经费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名称** | **XXX年** | **XXX年** | **使用说明** |
| 1、设备费 |  |  | 不可购买电脑等办公设备 |
| （1）购置设备费 |  |  | 全自动比表面积仪；XRD衍射仪等 |
| （2）试制设备费 |  |  |  |
| 2、材料费 |  |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
| 4、燃料动力费 |  |  | 只可用于实验仪器设备的水电支出 |
| 5、差旅、会议费 |  |  | 按照会议、差旅分别列出信息：会议费主要包括牵头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原则上差旅费不可支出国际出差的差旅费等 |
| 6、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不可支出国际出差的差旅费等 |
|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8、专家咨询费 |  |  | 不能列支本校师生人员经费 |
| 9、其它支出 |  |  | 不可购买办公用品、不可用于房屋改造 |
| 合计 |  |  |  |
| **备注（关于经费预算的几点说明）：**1. 仪器设备费原则上不得少于总经费的70%；2. 三年期项目分年预算经费比例原则上为5：3：2（2018年度预算可以用于2019年度支出）；3. 购买1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仪器设备时，应提交三方报价单，原则上应由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联合招标办在经费划拨前组织论证； 4. 购买40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时，需填写《贵重精密仪器设备论证单》相关内容（“论证专家”栏之上的表格内容）并提交三方报价单，由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联合招标办在经费划拨前组织论证；5. 购买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时，需按学校要求进行招标； 6. 项目分年经费应于项目期内每年6月30日前至少执行当年经费进度的50%，9月30日前至少执行75%，11月30日前执行完全部经费，12月剩余经费将视情收回再分配，经费执行进度若未按原则执行将削减项目金额。 |

**六、中心负责人承诺**

|  |
| --- |
|  本人及相关团队成员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执行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 签名：年 月 日 |

**七、交叉学科研究中心相关单位意见（各学科所在单位）**

|  |  |
| --- | --- |
|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八、学校主管部门签章**

|  |
| --- |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九、校学术委员会意见或校长办公会决议**

|  |
| --- |
|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或校长办公会决议附件）年 月 日 |